

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
第七屆華南企業法律論壇
“中國企業與投資仲裁”研討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黃惠沖資深大律師致辭

在香港進行投資仲裁的優勢

尊敬的李[華楠]書記(深圳市委副書記、法學會會長)、陳[彪]市長(深圳市政府副市長)、張[勇健]法官(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委員、民四庭庭長、第一巡迴法庭副庭長)、衣[學東]局長(國務院國資委政策法規局副局長)、趙[宏]大法官(世界貿易組織上訴機構成員)、楊[志華]書記(深圳證券交易所黨委副書記、監事長)、各位嘉賓、女士們、先生們：

下午好！我非常榮幸獲邀參加今天的研討會，謹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向主辦機構深圳國際仲裁院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表示感謝！

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2. 今天研討會的主題是“中國企業與投資仲裁”。鞏固和推動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中心，一直都是律政司的重點工作之一。多年來，我們與業界積極推動以仲裁解決跨境商業及投資爭議，也做出了相當成績。根據倫敦瑪麗皇后大學進行的《2015年國際仲裁調查》，在首選仲裁地及受訪者或其機構過去五年使用最多的仲裁地這兩方面，

香港均名列全球第三，僅次於第一位的倫敦和第二位的巴黎。

3. 與此同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同一調查中的首選仲裁機構一項名列世界第三¹，換言之在歐洲以外地區的排名第一。中心位處中環商業核心區，來自世界各地和本地的使用者，均可藉高效便捷的交通網絡往返。除提供仲裁案件管理服務外，該中心亦為其他爭議解決機構提供一流的聆訊設施和支援服務。

香港是投資仲裁的理想地點

4. 以投資仲裁為例，總部位於荷蘭海牙的常設仲裁法院²及總部位於美國華盛頓特區的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簡稱“ICSID”)³近年分別透過有關的合作協議或常設安排，使用了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設施進行外國投資者與有關國家之間的仲裁聆訊。

5. 鑒於近年亞洲國家與投資者之間的仲裁案件數目持續上升，我們採取了相應的措施，對在香港進行的跨境投資仲裁提供協助。在2015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與常設仲裁法院簽訂在香港進行爭議解決程序的《東道國協議》。在中央人民政府支持下，香港特區政府與常設仲裁法院也簽訂了關乎該等程序的相關《行政安排備忘錄》。簽訂這兩份文件，有助確保常設仲裁法院負責管理的仲裁(包括投資仲裁)可以順利在香港進行。

¹ 第一位是總部位於巴黎的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第二位是倫敦國際仲裁院 (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²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³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6. 去年 10 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宣佈對受援助國家的優惠措施。在其管理的爭議解決程序中，如至少一方的當事人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⁴（簡稱“OECD”）轄下發展援助委員會⁵的官方發展援助⁶名單中的國家的話，不論程序的仲裁地是香港與否，當事各方均毋須承擔聆訊及會議場地的費用。由於該受援助國家的名單包括約 70%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因此，有關的優惠，除有助於香港進行投資仲裁，亦可為解決與發展「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引起的商業爭議作出貢獻。

香港的仲裁法律架構

7. 律政司的另一項重點工作，是確保香港的仲裁法律框架與時並進。現行的香港法例第 609 章《仲裁條例》於 2011 年生效，以聯合國在 2006 年修訂的《貿法委示範法》為基礎，令香港的仲裁法更便利國際商業社會使用。我們及後於 2013 年及 2015 年對《仲裁條例》作出修訂，以確保法例能迅速反映仲裁業的最新發展。

8. 香港特區立法會剛於本月中通過了律政司提出兩項就《仲裁條例》的修訂。其一旨在釐清知識產權爭議可藉仲裁解決，藉此促進在香港進行知識產權仲裁，鞏固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和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該修訂將於明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律政司和知識產權署將繼續與知識產權仲裁業界維持聯繫，並透過不同渠道及措施，包括舉辦講座及介紹資料，向本地及外地的商界介紹有關的法例修訂。

⁴ 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⁵ 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⁶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9. 其二是為了釐清香港法律准許第三者資助仲裁、調解及相關法律程序。有關修訂的適用範圍除了仲裁地是香港的仲裁程序外，亦涵蓋以香港以外為仲裁地或無仲裁地的仲裁程序。⁷這樣就可以把《關於解決國家與其他國家國民之間投資爭端公約》⁸(即《ICSID公約》)規管下無仲裁地的投資仲裁程序都涵蓋在修訂的適用範圍內。政府在條文正式生效前，將會設立一個諮詢機構，監察及檢討有關條文的運作。同時，為了確保在仲裁中的受資助方得到應有的保障，政府將委任一個獲授權機構，該機構會根據《仲裁條例》內相關的條文，在諮詢公眾後發出一份《實務守則》，以供出資第三者遵從。

結語

10. 最後，我再次感謝主辦機構給我這次寶貴的機會，聽取各與會者就投資仲裁發表的專家意見。我祝願這次研討會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458647 v6

⁷ 《仲裁條例》新的第 10A 部第 98N 條。

⁸ 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 (“ICSID Convention”)